

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2015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

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15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。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及持有人代表共 32 人，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1,858 万份，占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19.63%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员工持股计划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李结平先生主持，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：

一、关于《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《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858 份，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份，弃权 0 份。

二、关于《设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》的议案

为保证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，同意根据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设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，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，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。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，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858 份，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份，弃权 0 份。

三、关于《选举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》的议案

选举李结平先生、刘挺先生和栾云玲女士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858 份，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份，弃权 0 份。

四、关于《授权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

为确保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，同意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以下事项：

- （一）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；
- （二）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；
- （三）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；
- （四）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；
- （五）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、合同；
- （六）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；
- （七）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剩余份额、被强制转让份额的归属；
- （八）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；
- （九）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858 份，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份，弃权 0 份。

五、关于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具体事项》的议案

2015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摘要的议案》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6 个月内，以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标的股票。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时，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858 份，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份，弃权 0 份。

特此公告。

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11 月 28 日